

#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60004 号

## 关于惠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-07-01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核实的函

惠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-07-01 地块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45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 C-07-01 地块细分，其中 C-07-01-01 地块核实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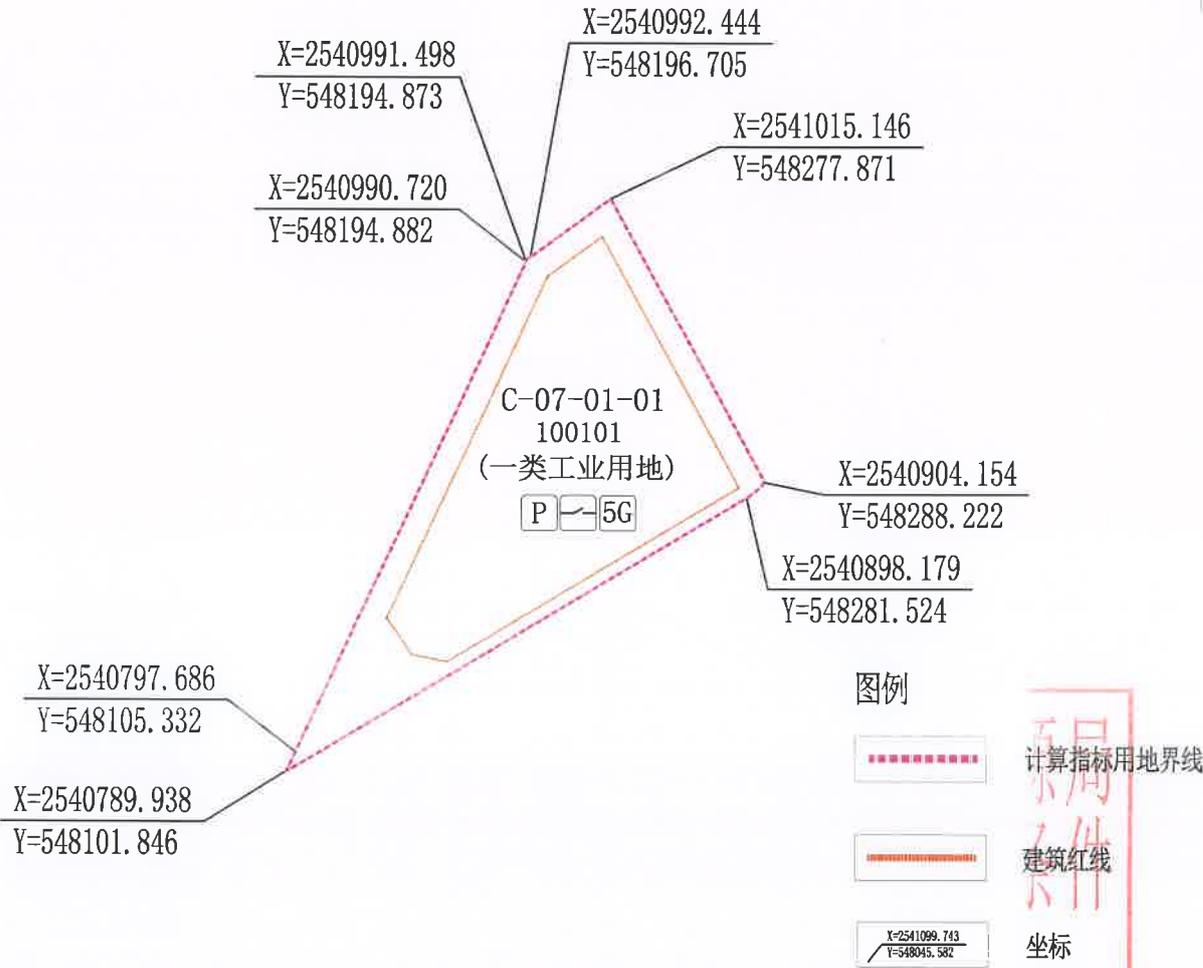
C-07-01-01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45）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HCTJ20230045）的附件，须与 HCTJ20230045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 C-07-01-01 地块图



# 附件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C-07-01-01地块图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					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 95	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1处), 建筑面积 ≥ 35 配电网开关站 (1处), 建筑面积 ≥ 60			
C-07-01-01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6176	1.6~2.5	≥40	25882~40440	其中	配套设施面积 ≥ 95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1个,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0.3个	15~20	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
- 说明:
1. 自行车(含电动)停车位配建标准: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《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》(惠市自然资函〔2024〕2124号)执行。
  2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
  3. 项目用地位于民航、军航高度管控范围内, 地块的规划建设要严格满足净空管制要求。